

# 2021年庆阳市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我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编报工作，认真贯彻全县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提前准备夯基础、认真编审求质量”的原则，提前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及其他部门核对收入数字、拨款数字、资产数字及人员信息，确保决算数字准确无误，在财政局分管股室的大力支持与精心指导下，认真编制，严格审核，顺利完成了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工作，现就决算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单位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 主要职能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职能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监管，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林业、草原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林草等自然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监管与评价。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各类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及森林采伐限额。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

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拟定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承担国家及省市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国土空间重大备选项目。组织开展和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和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报批及监督管理。按照事权划分，承担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防灾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防灾防火宣传和日常督促检查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林业、草原等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根据授权，对乡（镇）政府落实林业草原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 负责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

(十六) 按规定要求, 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 强化统筹设计,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 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 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积极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加强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的统筹协调, 大力推进国土绿化, 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资源保护地体系。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 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 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 2. 机构情况

根据《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5号)和《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正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8号),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 对外加挂正宁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正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正宁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全系统为一个独立核算的单位。

## 3. 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我单位机关人员编制 14 人, 其中行政编 11 人, 事业编制 1 人、机关工勤 2 人。按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按原“九定方案”执行, 我单位共有编制 68 人, 其中行政编 11 人, 机关工勤 2 人, 事业编制 55 人; 内设 5 个自然资源所、正宁县测绘管理办公室、正宁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正宁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室、正宁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正宁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正宁县地质环境监测站、正宁县林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正宁县退耕还林还草指挥部办公室、正宁县林业工作站、正宁县规划局。年末实有人数 122 人, 超编 54 人。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 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②人员变化情况: 2021 年年初我局在职 122 人, 退休 48 人, 离休 1 人, 遗属供养 15 人; 2021 年年末在职人员 121 人, 退休 48 人, 离休 1 人, 遗属供养 15 人。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有: 在职职工去世 1 人。

##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就

紧盯年初各项国土资源目标任务, 全面安排部署、通力合作、全力落实, 确保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较好完成。

2021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严格自然资源管理和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并重的基本思路，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抓落实，转变作风提效率，狠抓质量求实效，较好推动了我县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耕地保护取得新成效。**广泛宣传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全面压实各级耕地保护责任，依法保护耕地的社会氛围渐趋浓厚。不折不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严把项目用地审批关口，如期完成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补划工作。严格执行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高质量完成验收面积1355.4亩。扎实推进土地整治复垦项目建设，正宁县永正镇堡住村等4个土地整治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有效新增耕地面积2074.2亩，全县耕地占补平衡结余指标由3939.3亩增加到6013.7亩，既为甜永高速等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和有效落实占补平衡指标提供了有力保障，也较好助推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建设用地保障有力有效。**准确把握用地政策，全面提升报批效率，积极主动对接、超前高效服务，全力保障各类项目建设用地。目前，报批国有建设用地104亩、集体建设用地7宗200.9亩，审查设施农用地15宗789.8亩、临时使用林地3宗264.3亩，完成正宁电厂二期、银百高速、核桃峪煤矿栈桥及隧道工程等6宗5889.2亩单独选址类重点项目用地报件编制工作。积极盘活土地供应，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不断提升用地供应效率。目前，完成原正宁宾馆及二期、县城南区加油站、永和加油站等国有土地出让10宗289.38亩，收缴土地出让收入2.06亿元；完成东关供水工程、县城南区加油站、官河卫生院扩建等土地征收7宗190.68亩；正宁一中迁建、周家房村饲料厂项目征地工作顺推进，目前，已完成地面附着物清理登记、补偿核算及部分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三）各类规划编制高标准推进。**紧盯国家，省市政策要求，积极立足县域实际，充分结合陇东黄土高原地貌特征和自然资源禀赋，高位谋划、深入调研，扎实推进，确保了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目前，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完成规划大纲确定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永久基本农田“三线”划定工作，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总体框架初步搭建，矿产资源、“十四五”基础测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5个专项规划按照省市要求有序推进，全县18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目前已通过县级评审，《正宁县城市风貌专项整治规划》已完成审批，并发布实施。同时，进一步强化城乡规划审批，截止目前，共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个，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7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6个，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9个，有效发挥了规划管控和引领城乡发展的指导性作用。

**（四）执法监管取得较好成效。**坚持联合执法出重拳，“两违”整治强震慑，动态巡查成为常态的基本思路，严格执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规定，厘清职责权限、强化执法监管，依法规范处置，坚决遏制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修订完善《正宁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正宁县城市规划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监管查处工作的意见》等4个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县自然资源监管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展。截止目前，累计开展动态巡查 180 余次，出动车辆宣传 390 多次。联合拆除县城“两违”存量建筑 17 处，拆除面积 2.9 万余平方米，恢复耕地 12 余亩，罚款 510 余万元。全力配合森林公安开展林草案件现场鉴定 3 起，配合应急管理局完成火灾现场鉴定 2 起，配合检察院完成毁林案件恢复方案编制、验收等工作。持续开展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认真完成了上级下发的 48 个疑似违建别墅问题图斑实地核查取证，经甄别研判，均不属于违建别墅问题，并通过了省市两级复核验收。严肃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目前对全县前期摸排的 1772 个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已全部完成三级审核复核上报工作，待上级分类处置政策出台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五）生态修复保护工作扎实推进。**全县“一村万树”工程和“再造一个子午岭”提质增效行动计划有序组织实施，在编制印发全县“一村万树”工程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先后指导乡村编制了村级实施方案。通过实施益林补植、森林植被恢复、森林抚育等重点项目，累计栽植各类苗木 14 万余株，完成森林抚育 3 万亩、公益林补植及森林植被恢复造林 3200 亩。完成县城街区绿化提升及 2 个“森林小镇”和 4 个“森林乡村”创建，推动建成“一村万树”市级示范村 4 个、市级达标村 16 个。目前，“一村万树”工程达标村创建工作已由市级主管部门通过实地验收。扎实推进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建设，五顷塬回族乡南邑村不稳定斜坡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 90%建设任务，县城东关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和永正镇佛堂村一、二、五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正在组织施工。新争取的正宁县五顷塬乡南邑村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二期）、正宁县西坡镇石家湾子村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已纳入省级项目库，正宁县永正镇等地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可研设计，正在等待专家评审。

**（六）严格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强化非煤矿山企业审批监管，定期开展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效完成 5 宗采矿权和 1 宗探矿权信息公示，依法注销采矿权 2 宗，新立采矿权 1 宗。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防治，全面完成 1:50000 风险调查，在山河镇东关村等 10 个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装配自动雨量计、GNSS 基站、声光报警器等设备 10 套，发放地质灾害简易监测设备 23 套，对 107 个隐患点中的 33 个重点隐患点，逐点制定了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企业整改落实矿山安全问题 4 类 10 条，制止违规焚烧秸秆行为 10 起，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不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5 月 12 日在官河镇长口子村举办了世界地球日宣传暨地质灾害综合避险演练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防范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维护群众权益工作。**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扎实开展“六查三讲一完善”行动，努力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继续聘用生态护林员、天保护林员、公益林护林员、草管员 345 名，足额兑付人员报酬，切实增加群众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妥善化解信访纠纷，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线索摸排核查、打伞破网、交办转办案件核查处理和自然资源领域乱点乱象整治，稳步推进煤矿采空区群众搬迁安置及修复治理等工作，核桃峪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以及核桃峪煤矿采空区群众搬迁安置及采空区规划设计方案正在编制。

**（八）自然资源基础工作扎实开展。**“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积极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承接下放，有效承接服务事项 92 个，简化办事环节 58 个，

取消证明事项 42 个，事项办理时限缩短 1/3，有效整合服务事项 3 个，19 个事项即来即办、当日办结，实现了权责一致。化解国有土地上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多措并举，有力推进，目前累计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5029 套，缓解率 76.58%，位居全市第一。全县国土三调成果顺利通过国家，省市验收，重要数据已向社会公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已完成经费预算、方案拟定、公示公告等前期工作，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等工作有序开展。

##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990.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31.0 万元，占年度收入 91.4%，其他收入 859.98 万元，占年度收入 8.6%。本年度支出总计 9991.68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9130.99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91.4%，其他收入支出 860.69 万元，占年度收入 8.6%。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1464.9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4.7%；项目支出 8526.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3%；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321.7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3.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5%；资本性支出 6167.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8%。

###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收、支预算数均安排 10291.16 万元，支出实际完成 9991.68 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12 个，总金额 2454.51 万元，其中规划编制项目类 6 个，造林工程类 6 个。

## 四、基础数据核对情况

### （一）与财政部门对账情况

#### 1. 财政拨款核对情况

（1）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31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9131 万元，拨款数字核对一致，无差额。

（2）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0.51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1920.51 万元，拨款数字核对一致，无差额。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核对情况

单位本年度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80.69 万元，为煤矿、石油用地征地费用。

###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核对及指标变动情况

1. 本单位全口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结转和结余资金上年年末数与本年年初数完全一致。

2. 本单位资产负债表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完全一致。

3. 本单位 2021 年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庆阳市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

指 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增减%	原因
栏 次		1	2	3	4	5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1	—	—	—	—	—
1. 本年收入	2	99,909,772.96	112,747,788.28	-12,838,015.32	-11.39	高速、高铁建设接近尾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72,104,889.84	58,829,983.81	13,274,906.03	22.56	各项目支付进度加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19,205,051.72	23,965,799.87	-4,760,748.15	-19.86	各类征地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	0.00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8	8,599,831.40	29,952,004.60	-21,352,173.20	-71.29	高速、高铁建设接近尾声
2. 本年支出	9	99,916,772.96	112,982,519.98	-13,065,747.02	-11.56	高速、高铁建设接近尾
其中：基本支出	10	14,649,292.02	14,540,687.49	108,604.53	0.75	
（1）人员经费	11	14,010,292.02	13,689,144.29	321,147.73	2.35	工资普调
（2）公用经费	12	639,000.00	851,543.20	-212,543.20	-24.96	经费压减
项目支出	13	85,267,480.94	98,441,832.49	-13,174,351.55	-13.38	高速、高铁建设接近尾声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	700,000.00	10,644,118.24	-9,944,118.24	-93.42	上年度已支付大部分工程款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52,139.00	5,033,254.65	-4,981,115.65	-98.96	项目支付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0.00	4,974,115.65	-4,974,115.65	-100.00	回收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9	0.00	0.00	0.00	0.00	
二、年末资产负债信息（单位：元）	20	—	—	—	—	—
1. 货币资金	21	52,139.00	59,139.00	-7,000.00	-11.84	项目支付
2. 财政应返还额度	22	0.00	4,974,115.65	-4,974,115.65	-100.00	回收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房屋	23	2,558,110.43	2,558,110.43	0.00	0.00	
4. 车辆	24	0.00	0.00	0.00	0.00	
5.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0.00	0.00	
6. 借款	26	0.00	0.00	0.00	0.00	
7. 应缴财政款	27	0.00	0.00	0.00	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28	0.00	0.00	0.00	0.00	
三、年末机构人员情况（单位：个、人）	29	—	—	—	—	—
1. 独立编制机构数	30	1	1	0	0.00	
2. 独立核算机构数	31	1	1	0	0.00	

3. 年末实有人数	32	127	127	0	0.00	
在职人员	33	117	118	-1	-0.85	死亡
其中：行政人员	34	13	19	-6	-31.58	调任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 员	35	12	33	-21	-63.64	调整岗位
非参公事业人员	36	92	66	26	39.39	调整岗位
离休人员	37	1	1	0	0.00	
退休人员	38	9	8	1	12.50	退休一人
4. 年末其他人员数	39	4	4	0	0.00	
5. 年末学生人数	40	0	0	0	0.00	
四、补充资料（单位：元）	41	—	—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42	—	—	—	—	—
房屋面积（平方米）	43	4,941.81	4,941.81	0.00	0.00	
车辆数量（辆）	44	0	0	0	0.00	
2. “三公”经费支出	45	13,530.00	16,019.00	-2,489.00	-15.54	疫情影响各类检查较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6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8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50	13,530.00	16,019.00	-2,489.00	-15.54	疫情影响各类检查较少
3. 培训费	51	0.00	0.00	0.00	0.00	
4. 会议费	52	0.00	0.00	0.00	0.00	
5. 机关运行经费	53	639,000.00	851,543.20	-212,543.20	-24.96	经费压减
6. 年初预算数	54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5	102,911,629.28	52,041,377.18	50,870,252.10	97.75	预算更科学
本年支出合计	56	102,911,629.28	52,041,377.18	50,870,252.10	97.75	预算更科学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0.00	
7. 调整预算数	58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9	99,909,772.96	112,747,788.28	-12,838,015.32	-11.39	高速、高铁建设接近尾声
本年支出合计	60	99,916,772.96	112,982,519.98	-13,065,747.02	-11.56	高速、高铁建设接近尾声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52,139.00	5,033,254.65	-4,981,115.65	-98.96	

## 五、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万元，其中：公务招待费2万元，年终实际支出1.35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53万元，无超支，全年公务接待20次193人。全年无因公出国出境人数。较2020年公务接待费1.6019万元减少0.2489万元，减少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省市工作组减少。单位无公车，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为零。

### 2、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决算639000.00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其中办公费146349.55元，印刷费5639.8元，水费9835.5元，电费48075.67元，邮电费89300.17元，取暖费94500元，差旅费196732元，维修（护）费31766元，公务接待费13530元，劳务费133270元。

## 六、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活动或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以公开招投标为主要方式，运用财政资金在国内外市场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 “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共计支出 1.35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3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无增加，与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 1.6019 万元比较减少 0.2489 万元，减少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省市工作组减少。